**海南大学2016届下半年法律硕士研究生**

**学位论文答辩安排**

海南大学2016届下半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拟定于11月26日进行。

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1、论文答辩资格审查（9月19日至30日）。由研究生本人认真仔细填写《海南大学硕士生培养手册》里相关内容，并由指导老师在《海南大学硕士生培养手册》“论文答辩申请”（第13页）上作出意见，同时提交5份以上《法律硕士论文指导记录表》，交由法硕办对其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审查内容还包括：是否修满了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、成绩是否符合要求、论文是否能如期完成等。最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审核意见。

在答辩资格审查前，所有未交清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，均不能通过审查、参加论文答辩；获学校有关项目资助（联合培养、访学、会议资助）的研究生，在申请答辩前必须到学校财务处结清所有款项，方能申请答辩。

 2、所有参加评审的论文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，在论文送审前均要通过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检测。9月19日至30日，由研究生本人向论文指导老师提交“**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**”（法硕中心网页下载专区下载），老师签名同意后送交法硕办。并由指导老师把答辩论文电子版署上学生本人姓名及学号(务必注明**：检测论文**)发送到法硕办论文指定接收邮箱：670633475@qq.com。相关规定，请参照《海南大学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工作的规定》。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论文送审。

学位论文请严格按照《海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》的要求（具体规定请看法硕中心网页下载专区）来制作。

3、论文检测通过后，研究生本人在10月12日前打印3份（按正规格式打印装订成简装本，必须隐去学生本人姓名、指导老师姓名[包括致谢部分]）送法硕办。

4、研究生于11月15日答辩前装订7本论文（按正规格式打印、装订成简装本，封面保留学生本人姓名，但必须隐去指导老师姓名[包括致谢部分]）送法硕办。答辩结束根据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对论文进行最后修改，然后正式打印并印刷学位论文。

为了保证评审工作正常进行和论文质量，要求提交论文和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一个月以上，逾期将推迟到下半年答辩。
  5、答辩通过后按规定格式(浅黄色封面)装订的论文，在12月5日前送5本到法硕办(其中法硕中心1本，1本学校图书馆，1本学校档案馆，2本研究生处)，并将论文电子版通过网络提交到学校图书馆 (具体按图书馆要求传送)和法硕办670633475@qq.com。其余的论文印刷数量由研究生根据实际需要决定。

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

2016年9月1日